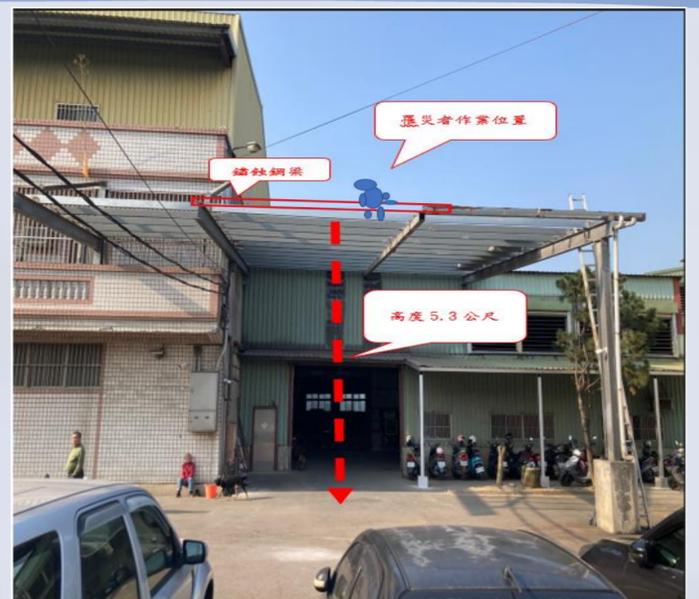


從事雨遮棚架修繕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3月5日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朱○○位於桃園市楊梅區○○公司從事廠房雨遮棚架修繕作業時，自高度5.3公尺處墜落地面致昏迷，經送醫急救無效宣告死亡。



肇災原因

於高度5.3公尺雨遮棚架從事修繕作業，未於棚架下方設置安全網、未使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防墜必要防護具，致勞工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災害。



防災對策

- 1、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- 2、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…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3、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企業衝擊

- 1、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產線暫停運作……等成本損失。
- 2、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